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统计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姓名：余丽红

联系电话：0752-2898295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制度 and 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管理全市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小微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以全国为总体的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等。

（6）组织全市各县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

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市各县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改革、统计法治、统计制度方法和地方统计能力建设；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权限内统计违法违纪案件；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调查活动。

(8) 协助管理县级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协助做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指导各县区统计信息化建设。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情况。根据惠市委办发[2019]16号文《关于调整惠州市统计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和惠市编[2020]10号文《关于调整惠州市普查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要求。惠州市统计局内设办公室、综合核算科、工业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农村统计科、能源投资科、执法监督科、普查中心、社会和科技科等九个科室。

3、人员情况。现有在职干部职工 54 人，退休干部职工 22 人，共 76 人。所有人员经费由地方财政负担。执行行政单位会

计制度。

退休人员情况：2019 年在职转退休 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深化统计体制改革，加强统计监测分析，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深入开展政治学习，提高政治修养

（1）坚决按市委部署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推进统计工作。按照制定的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和学习计划逐项推进规定动作，召开动员部署会，开展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会。特别是突出“实、深、用”，把市领导关注、统计制度发展最新变化的问题作为调研重点，到各地统计部门和企业就调研课题开展调查研究 7 场，形成调研报告 3 篇（《关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方法路径的调研报告》《关于推进惠州市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扩样本工作的调研报告》《惠州市工业投资统计现状的调研报告》），召开局领导班子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推进统计工作。自选动作亮点纷呈。举办了以“坚守统计初心，践行时代使命”为主题的“中国统计开放日之惠州”活动；制定《惠州市统计局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完善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律告知事务，加强统计造假源头防控；到梅州开展了两期党性教育培训班。

（2）坚持系统地开展党的理论学习。把学习党的十九大三中、四中会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

市会议精神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常态化，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形成党组会以政治理论学习为第一议题的固定做法，召开党组会 32 次，比去年增加 13 次，平均每月接近 3 次，举行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15 次。高标准开展廉政教育学习月活动，坚持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各项党建活动，观看警示片、党章电视辅导教材，收听收看党的重要会议，参观图片展、廉政教育基地等等。

2、多渠道大范围开展培训，提升综合能力

联合知名高校培训。委托中国人民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各举办了二期惠州市统计系统综合能力提升班和专题研修班，共培训统计人员 200 多人次。开展“四上”企业统计员培训。今年集中组织全市各县区对全市 5002 家四上企业统计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了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开展统计专业培训，召开工业、服务业、劳动工资等年报培训会共 10 多场，培训县区统计局专业人员共 300 多人次。多渠道加强干部培训。选派 4 名干部分别援藏、挂职、驻村；选派 8 名干部分别参加中青班、任职培训班等各级干部培训班；选派 4 名干部分别到国家统计局培训基地培训。

3、扎实推进各项统计改革创新。

(1) 贯彻落实全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方案》和《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提前做好预判，为 GDP 统一核算奠定良好基础。

(2) 落实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工作。根据市委常委会及市政府常务会相关会议精神，通过多次与省统计局沟

通，多次召集相关部门会议等方式进行调研后，牵头起草了《惠州市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初拟稿）》，并将稿件呈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3）积极配合完善我市差异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全程参加、全力配合市委政策研究室牵头起草的《惠州差异化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工作，为起草工作提供多条较有参考意义的意见建议。

（4）地区生产总值衍生产业核算取得突破，我市在全省先行开展县区一级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的试算工作。

（5）建立部门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交换机制，主动承接全省规下工业抽样调查扩样本试点工作和全省“金样本”记账专项试点和服务消费试算、试点工作，得到省统计局充分肯定。

4、推进数据质量监管体系的构建

（1）完善统计规章制度建设。制定了《2019年惠州市“两防”统计专项“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惠州市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规则》、《惠州市统计局主要指标源头数据审核规则》等制度。印发了《关于完善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发放程序的通知》，制发了12个针对不同政府统计调查对象的《告知书》模版，有效提升了依法行政效能，使依法行政、依法统计有章可循。

（2）大力加强统计普查宣传。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强化对党政领导和市县（区）局领导干部的宣传教育，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和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部门的法定统计职责以及领导人员的“六个不得”法律底线。及时将《广

东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实施办法》提请地方党政领导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并转发到市直 22 个部门要求抓好学习贯彻。持续加强基层一线统计普法宣传力度。各级统计机构开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会 47 场，其中对镇街一级基层机构培训 21 场，有 1508 人（次）参加了培训，其中镇街一线基层统计人员 1049 人。局党组书记、局长罗志荣受邀到市委党校为市直机关初任副科长围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统计及统计法律知识”进行授课。

（3）大力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切实加强“两防”。一是积极开展专项统计执法检查。先后 7 次到各县区开展经普督导和检查工作，有效确保了全市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度。二是扎实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对惠阳区、龙门县的五个镇（街）随机抽取的 52 家企业（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检查单位情况向社会进行了公示。三是积极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督促各级及时学习国家统计局开设的“曝光台”曝光的多起典型统计违法案件和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案件责任人处分处理结果等等。

（4）大力加强统计执法能力培训。4 月和 11 月，选派骨干参加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组对有关统计违法案件的实地检查工作。通过组织前往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实地旁听案件庭审，邀请法学副教授授课等方式开展统计专业骨干培训。组织 9 名骨干参加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的培训考试。

5、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准

(1) 围绕“把惠州打造成为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的总目标和总任务，加强对GDP核算24项基础指标监测分析，较为准确研判我市经济发展走势。每季度为市委市政府领导提供季度运行分析，每月编印《惠州统计监测月报》供市领导参阅。全年为市委办、市府办、市委政研室、市发改局、市经信局等单位提供全方位的统计数据服务，提供各类统计数据资料。

(2) 围绕市政府提出的“打造石化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统一规范相关统计标准。一是规范整理“2+1”产业的统计口径；二是及时汇总近年来惠州的“2+1”产业数据并分析预测未来几年内几大产业的发展趋势，三是建立月度数据监测制度，及时汇总“2+1”产业最新发展变化情况。

(3) 积极及时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的工作。向市政府领导上报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住宿业统计等方面汇报材料11篇供参阅，积极及时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件或督办件7件。具体包括《中美贸易形势对我市经济影响评估报告》、《三星调研情况》、《关于部分企业用电与产值背离的核查情况汇报》、《关于重点项目、工业用地有关情况》等等。刘吉市长在《关于重点项目、工业用地有关情况》上批示：工作主动，很好！统计工作一方面要把实际情况掌握住，把数统上来，另一方面要发现问题，推动工作。

(4) 积极配合市直部门做好各项考核等重点工作。主要是配合节能减排专项考核、碳排放考核、粮食考核、节水城市创建、

全市分市县住户调查、粮食直补、粮食清仓查库检查、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数据测算、全市涉海数据收集等工作。

(5) 加大统计成果共享。连续五年承接市社科联课题，撰写的《惠州近十年来产业发展研究报告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特征分析》、《惠州市建设国内一流城市产业发展研究》、《未来十年惠州地区生产总值（GDP）争先进位的研究报告》等分析报告文章分别获得市领导重要批示和全省优秀统计分析报告一等奖。撰写了《未来十年惠州地区生产总值（GDP）争先进位的研究报告》、《建国 70 周年经济社会发展纪实》，发布《惠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劳动工资年度数据等等，通报解读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与市民共享统计成果。

(6) 丰富统计刊物产品，不断提高刊物质量。巩固提升《惠州统计年鉴》、《惠州统计监测月报》和《惠州统计信息手册》编撰和印刷质量。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加大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目标 2：组织实施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阶段性工作；

目标 3：收集、汇总、整理、监测分析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目标 4：加强统计执法，提高数据质量；

目标 5：加强统计调查和统计服务，提升统计工作整体水平。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总收入 2347.82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1.52 万元，其他收入 16.31 万元。

2019 年度总支出 236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5.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8%；项目支出 360.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2%。2019 年结余 73.84 万元。

（1）基本支出。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19 年基本支出 2005.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76.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1.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7 万元。

（2）项目支出。我局的项目支出主要是履行统计职能和完成省统计局、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统计工作经费。2019 年我局项目支出 360.6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信息化建设、统计调查、统计监测、统计执法、四经普等方面。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优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39.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31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发放绩效工资；支出预算 2039.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31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发放绩效工资。其中：基本支出

1655.21 万元，项目支出 384.71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安排数 2039.92 万元，实际到位 2331.52 万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安排数 1484.68 万元，实际到位 1848.48 万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170.53 万元，实际到位 156.53 万元。差异原因分析。本年的人员经费比上年增长，用于发放绩效工资增加、住房改革补贴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而增加的补贴等支出。

(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本年总收入 2347.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4%，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1.5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3%，比上年增长 15.0%，其他收入 16.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7%，比上年增长 170.0%，主要是省局拨入调查经费。

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本年总支出 2365.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9%，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345.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3%，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总支出中基本支出 2005.01 万元，占 84.8%，项目支出 360.68 万元，占 15.2%，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四下企业调查、工业联网直报、统计业务经费等。

(3) 资产情况分析

① 资产总量、变动、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4.37 万元，比上年下降 51.9%；负债总额为 3.76 万元，比上年下降 97.7%，主要原

因是 2019 年补缴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代扣个人部份暂存于“其他应付款”中的款项。净资产总额为 190.61 万元，比上年下降 21.1%。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额 339.81 万元，累计折旧 226.14 万元，净值为 113.67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账面原值 314.18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92.5%；其中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35.9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10.6%，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无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的资产。

②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2019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9.24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 7.17 万元，办公家具 2.07 万元。资产配置严格执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配置资产与单位职能相适应，合理配置，与财力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行为，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2019 年度本单位共处置资产原值 23.11 万元，为通用设备（固定资产类别），属于到期报废，处置收益 302.75 元，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3、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均在市财政预算控制之内，部门预算编制、分配复核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

用途之间合理分配。2019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在 100% 以下，未超预算，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全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 2039.92 万元，实际到位 2331.52 万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655.21 万元，因年中人员经费调整追加，实际到位 2000.67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384.71 万元，实际到位 344.95 万元。资金使用率较高，使用绩效良好，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阶段性任务。按照国家 and 省统计局的部署，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了现场登记、数据审核验收、质量抽查等工作，普查资料开发应用、普查公报的撰写发布等后续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一是高质量完成普查登记工作。登记上报率实现“三个 100%”，即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单位、个体抽样调查户登记率均达 100% 以上。非一套表单位错误率 1.08%，全省最低。二是高质量完成数据审核工作。统计全市共登记上报单位（含个体抽样调查户）14.33 万家，其中一套表单位 0.51 万家，比三经普增长 55.3%；非一套表单位 12.30 万家，比三经普增长 1.2 倍；个体抽样调查户 1.514 家。三是国家质量抽查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省质量抽查工作也依时完成。由于工作扎实有效，市统计局被国家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3）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开支，有效发挥内部监督职能是我局工作的重点，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

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从严从紧控制公务开支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重大开支需经党组会集体讨论通过，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18年12月修订了《惠州市统计局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党务、政务管理、计算机和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和行政执法等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现对2019年主要经费开支分析如下：

①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7.46万元，比上年下降0.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3万元，比上年下降0.2%；公务接待费1.63万元，比上年3.0%。“三公”经费开支，我局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公务支出管理的相关规定，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规范经费管理，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②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会议费、培训费管理，提高会议、培训效率和质量，节约经费开支，我局制定了《惠州市统计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惠州市统计局培训费管理办法》，规范会议费、培训费的审批程序、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2019年会议费支出31.07万元，比上年下降0.1%；培训费59.75万元，比上年下降12.4%。本局的会议费及培训费开支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制度，培训县区、乡镇、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知识，提高统计数据

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③差旅费支出情况

根据《惠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制定了《惠州市统计局差旅费管理办法》，规范差旅费管理，完善公务活动制度。2019年差旅费支出26.57万元，比上年增长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数据审核处理和质量抽查，指导县区、乡镇普查工作增加差旅费的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在新形势下，对统计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专项普查所投入的人力、物力越来越多，上级临时新增多项工作任务等不可预见因素无法精准细化预算资金，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2、改进意见：

（1）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提升财务人员的预算编制能力和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本年度预算收支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的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3) 加强预算会计业务知识的学习，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

加强《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加强项目执行管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及时了解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对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执行情况分析，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情况。